

活在春秋之食指大动

李敬泽

话说那日,天下太平,风和日丽,子公站在院子里候候传召。忽然,天上飞过一只黑鸟,地上,子公的食指急剧痉挛,呈失控之状——当然应该赶快上医院,但春秋时代的子公盯着那根发疯的手指,窃笑,人家问:笑啥呢?子公曰:食指跳,美食到,百跳百应,不信等着瞧。

很快大家就瞧见了。进得殿去,子公失声惊叫:“果然!”——郑国的国王灵公端坐殿上,面前一只大鼎,一锅甲鱼汤正炖到火候上!甲鱼汤按说不值得惊叫,但那是春秋,人的舌头不像现在这样席卷全球,最贪婪的食客也不过是吃遍了方圆百里的动物和植物,而这只大甲鱼却是来自楚国。

灵公从汤锅里抬起头,问道:“果”什么“然”啊?子公被甲鱼汤逗得亢奋异常,跪着那根天赋异禀的食指细说端详:该指兼具触觉、味觉和嗅觉,而且闻美味而动。话说到这份儿上,那灵公要是个随和的,怎么也得舀一勺汤赏给他尝尝,但灵公偏是个护食儿的,越听越紧张,坚决不接话茬儿,只顾一碗又一碗抓紧喝汤。

想想吧,子公先生眼巴巴看着,他的食指几乎要飞起来了,终于,他眼前一黑——他自己干了什么他不知道,反正别人看得清楚:该大臣忽然冲上去,探食指往鼎里一蘸,然后张嘴巴住手指头转身飞跑……

在庄严的史书上,这个过程就是七个字:“染其指,尝之而出。”灵公大怒,当即下令把他抓回来砍了——不是砍手指,是砍头。子公呢,跑出去一里多地,喝着手指回味一会儿,心一横,得,先把你杀了吧,至少还能落下一锅好汤。

于是,灵公的人还没来得及杀他,他已经掉头跑回来把灵公杀了。

——杀国王,这件事后世的中国人想想都会吓得血管爆掉,可在春秋时,可怜的国王们经常像小鸡子一样被人随便捏死,理由呢,常常微不足道。郑灵公死于“馋”,随便翻翻《左传》你就知道,有的君王死得比他还要搞笑。

似乎是,在那遥远的春秋时代,华夏大地上到处是暴脾气的热血豪杰,动辄张牙舞爪,打得肝脑涂地。生于春秋而当上了主子显然是高危职业,国王吃个独食都可能丧命,要批评个人也得先看看周围是否侍卫众多,否则人家当场翻脸就可能扑上来砸破你的脑袋。那个时代有荷马史诗般的壮观和莽荡,人都是巨兽或巨神,他们的馋、贪婪、嫉妒、愤恨、虚荣等欲望和情感都是天大地大翻江倒海之事,就像一部《伊利亚特》,打成了越洋大战,说到底也不过是谁拐走了谁的老婆。

我不敢确定活在这个时代是否幸福,但我认为该时代必定可爱,它将像我们的童年一样被长久记忆和传诵。但事实上,春秋在我们心里只是一团混乱模糊的影子,似乎是,有人设法消去了我们的记忆,让我们忘记了那顽皮胡闹的童年。

该人据说是咱们的老师孔子。孔老师可能是春秋时代唯一的好脾气,他就像掉到强盗窝里的书生,苦口婆心地开导大家不要野蛮、不要火气大,凡事都要守规矩、讲道理,结果当然无效,老夫子只好发愤作《春秋》:把你们的这摊子烂事儿写出来,看你们羞也不羞!据说大家都羞了:“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但我怀疑这是知识分子的谎话,主要是为了吹嘘他们手里的那支笔是多么神奇;笔当然重要,商鞅、李斯、韩非之笔都是寒光闪烁的利器,但是还得有秦始皇把这锐利的笔化成兵马俑的剑,孩子不听话狠狠收拾了一顿,从此他们终于知道活在世上不服老大是不行的。然后到了汉武帝,名为独尊儒术,实则王霸杂用,收拾得更为细致,这帮孩子总算长大了、上道儿了、懂规矩了,被皇上恶骂只知道磕头了,说起春秋,也是一脸的羞涩和悔恨了:小孩子反抗的事还提它作甚哩?如此岁月安稳,悠悠到了大明朝,皇上是家传的施虐狂,动不动就把大臣拖出去当堂打屁屁,你看那些大臣们,他们脸上挂着幸福的微笑……

我自小在上海东北角工人新村的田野里长大,喜欢做些文绉绉的上海小囡不会做的事,爬树什么的。很高的树,我脱了鞋,哧溜哧溜,三下五除二就爬到了树顶上。我小学前三年是在同济新村的四平路二小读的。每天一个人背着小书包,从阜新路的两头走到阜新路东头去上学。风里雨里,烈日酷暑,就像长征。沿途是一望无际的田园风光,田野的尽头有一座座白墙黑瓦的本地农舍。那时同济新村中间与彰武路垂直有一条窄窄的小河。记得小学二年级的一个春天,正是柳枝爆芽的时节。化冻的河岸边,柳树夹着清静的小河。那嫩绿的枝条,带着春天清新的气息,在风中摇曳荡漾。我按捺不住一个野孩子的满心喜悦,手脚并用,一口气从河边爬到柳树分杈的夹角,摇着满树的柳枝和枝条上那星星点点的嫩绿。满满地吸了一口气,把春天都装进了自己的五脏六腑。

几十年过去了,这个周末,虽已是过冬至,天却不那么冷。早晨有点淡淡的雾霾,天却蓝得还有点深湛。难得空闲,我陪宝宝在小区门口的广场上一块玩气球。宝宝用打气筒给长长的气球打气。打完后,五颜六色的气球借着尾部喷出的气流在空气里,像快

“掉头一去是风吹黑发,回首再来已雪满头!一百六十里这海峡,为何渡了近半个世纪才到家?”

1971年,20多年没有回过大陆的余光中思乡情切,在台北厦门街的旧居里写下《乡愁》。1992年,他终于踏上故土,20多年来,余光中回大陆60余次。在余老看来,个人小小的回忆,不过几十年而已,整个民族却有几千年的记忆。而这些记忆许多已经变成典故,变成神话,变成历史,深深地沁入中华儿女的骨髓和身体里了!

2017年12月14日惊闻诗人余光中走了!虽然知道人总要离世,虽然知道他老人家已近90高寿,心里仍是一阵难过。

记得,上世纪90年代初,马来西亚中央艺术学院主办“余光中教授演讲会”,我受邀担任主持人。那是我和他初次见面。那天他说了什么已不记得,但能面对余光中,恍惚间觉得自己又回到文学少女的年代。

之后,因为出席文学活动与他有多次见面的机会。然而印象最深的两次,一次,在南昌,一次,在上海。

2006年9月1日至5日,中国南昌市人民政府及中国现代文学馆主办“中国南昌市首届国际华人作家滕王阁笔会”,受邀的作家除了余光中,还有邓友梅、陈建功、陈若曦、尤今和我等人。

晚餐后,大家为他提早庆祝生日,许多文学青年在台上朗诵他的诗,也有将他的诗谱写成歌曲唱。余老听到兴起像个快乐的孩子干脆起身走上台,以独有的“余式”风格吟诵起自己的作品,引来观众阵阵掌声。

那晚,他的笑容很灿烂!

2009年9月25日,上海市侨办等单位配合庆祝60周年国庆,特别主办“同根·同文·同心”文化讲坛。邀请余光中、陈若曦和我为主讲嘉宾,余秋雨为主持人。那天,余光中的演讲题目是《爱护我们的母语》。他说:“中华文化像一个很大的圆形,圆心无所不在,圆周无处可寻,而这个圆的半径就是中文了。这个半径有多长,这个文化就能够走多远。”他演讲时语调平和,不疾不徐,却仍能让人感受到他内心的激澎湃。直到现在,我都经常想起那个画面。

《乡愁》的创作者离我们去了,不是葬在“长江与黄河之间”,而是在浅浅的海峡另一端。但两岸的“乡愁”却不能一直惆怅下去。相信总有一天,所有的乡愁者,都能在最美母亲的国度坦然睡去,睡整张大陆,听两侧长江、黄河的歌。

的情绪给我内心带来的冲击。我不知所措,像雏鸟一样跟在师傅身后。师傅带着我挨个为报案人制作笔录、填写报案材料,耐心细致地逐一告知他们需要提供哪些证据,以便他们尽快认领回属于自己的藏品。与此同时,师傅不断地叮嘱我工作要点与诸多细节。

在接待了数名被害人之后,我已能熟练地完成整个报案登记流程,“一项流水线工作罢了”,我暗想。这时,门外走来两位老汉,他们衣着朴素,面容憔悴,神情非常不安。我招呼他们过来,他俩相视一下,其中一位用手指了指自己的耳朵和嘴巴,然后摇了摇头。“是聋哑人”,我心里咯噔一下,“这群可恶的骗子!我要

爬树记

毛时安

乐的小鸟和游鱼到处乱窜。它们有的飞得很高,有的飞得很远。我东一处西一处地帮宝宝捡着一只只落下来的气球。突然,宝宝大声叫唤起来,外公,你看!

随着他小手指的方向,一只橘黄的气球高高挂在一棵大树中间。这是一棵桂花树。花已开尽,但满树茂盛的叶子,又浓又绿,泛着厚实的光。树冠顶那么匀称,真像一把撑得满满的大伞。碗口粗细的树干,黛青色的树皮有点苍老的味道,上面缀着一些小小的黑色的圆形的斑点。我使劲摇了摇树身,纹丝不动,树叶牢牢地连在枝头上,大约有三四个人高。而气球就挂在树枝上冷冷地打量着我,看你咋办!

老夫尚能饭否?我突然萌发了一个念头,“爬上去”。搓了搓手掌,两手握住树干,脚掌抵住树干。谁知道,曾经那么轻松自如的爬树变得那么困难。150斤的身体吊在

树上,重得铅块似的,腿脚笨拙不堪。文静的宝宝在树下睁大眼睛看着我。女婿在一旁力阻,爸爸,一个气球,算啦!我心有不甘,继续。真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到第一个分杈的枝丫。伸出手没摸到。再用手摇摇第二个枝丫,没有树叶落下,用脚踩踩,枝条很有韧劲。一脚站在第二个分杈上,一手拉着树干,另一手去撩,还是够不着。摇了摇,倒好,气球自得地缠在枝叶间,悠闲地飘着,根本不睬睬我。

女婿劝阻无效,眼明手快,把照片拍了下来。还真有点累。我站在树上,大片的绿叶簇拥着我,宽阔的街道伸向远方,头顶有白云在蓝天慢慢飘过,脚下是玩耍的孩子和他们清脆透明的欢笑,还有阳光下安详坐在长椅上的老人……我觉得眼睛有点湿润。多么遥远啊,时间都去哪里了?下树来,看看照片,自己那副猴

样还真有点像严庆云前几天演的孙悟空。回来全家都批评我,为了一只气球就如此这般不要命。其实我只是想重温童年的烂漫时光。没有想到的是重温一次那么费劲,还让人担心。

现在我庄严地向大家保证,今后,再也不爬树了!



同名连环画《朝阳沟》,刘继卣的是人美版,1964年初版;贺友直的是上美版,1979年初版,两个相隔十五年。

一个连环画脚本,刘继卣先画了,一般人是不敢再下手。若论写实功夫,刘继卣已是登峰造极,要从同一路数试图超越,实难出其右。贺友直的《朝阳沟》选页先入我眼,他的画也适合于文字之前先行,那一幅幅的图画特别有戏,呼之欲出,撩得我心痒,究竟是怎样的故事?

一排农村姑娘,身子全斜斜地倾向一垛院墙,她们扒着墙头往里看,我们只隐约看见院里的树、窗户、檐下晒的瓜菜,其余全被这大面积留白的外墙挡住了。院子里究竟有什么呀,惹得她们这样看?这幅画故意把要画的事情藏着,画它造成的影响而不画它本身,有类似“围魏救赵”的高明。画中的五个姑娘,她们的身体倾斜的斜线是一种奇异的构图,墙头还坐着个小孩子,他是秤砣,压阵的。

其实故事挺简单的:城里的姑娘银环,跟着未婚夫栓保来到农村,决心在这里安家落户。她娘反对,跟来闹过,她自己也已经历了实际困难和思想斗争,终于认清了农业生产广阔前途,不仅自己扎下根,连她娘都拉来了。不知是不是同时看文字脚本消解了我对刘继卣的画的好奇心,我觉得刘的版本“静”,自然而然;贺的版本“动”,张力十足。刘继卣的

画,笔笔扎实,形神兼备,人物内心的矛盾失落,苦闷彷徨得到充分的刻画。银环锄了几天麦,累得浑身散架,她躺倒在床上的姿势,我们都能感觉到僵硬和酸痛。她娘头天才起来当着全村人叫骂了一场,说要跟她一刀两断,她又羞愧,又难过,可是没人安慰。遍观全书,大家对银环不但不安慰,还求全责备,本该是银环最大安慰的栓保,对她总是没好气。银环下乡的第二天就

下地锄麦,晚上收工回来,从窗户里看见栓保爹不高兴地将一把麦苗扔进羊圈里,话说得也不好听。银环是城里人,刚来哪会锄麦呢?好像没人体谅这个,栓保教育银环,栓保爹批评银环,村里的姑娘媳妇要笑银环,画家顺着文字脚本指引,也从他们的角度取景,村里人在画中占主角,银环低头捂脸,坐在角落不占。

贺友直画的银环,看着年纪好小,才从中学出来的女孩子模样。一样是长辫子,刘继卣画的是成熟的长辫,贺友直画的是稚气的长辫。银环在贺友直的画里锄麦,栓保爹跟在她后面帮忙收拾,把她锄掉的苗捡起来。栓保收工后教银环用锄头,两个说话直到“落日衔山,薄暮降临”。这才对了,银环还是没过门的儿媳妇,才从城里来,愿意在乡下跟他们过一辈子,他欢喜还来不及呢?

贺友直画得最有趣的,是银环挑水的场面。城里姑娘,不会挑水,不仅仅是挑不动的问题,那姿势完全不对:两只吊桶,装了水就变成了不听使唤的东西,它们跟她拧着干。前面一只桶撞到石头,水泼出来,她踮起双脚来避免,扁担仍挑在肩头,人要悬空了,是她挑扁担还是扁担挑她?山路好陡,一块块的大石头砌成天梯,她横挑两桶水一步一脚踩上去,她是在背扁担呢!管她泼多少,只要别跌跤,跟在她后面的大娘心都悬起来了,而这大娘挑担子轻快稳当,跟她形成对照。再对比刘继卣的,银环挑水尽管吃力,但姿势正确,刘的写实功夫着实地,尤其他描画社员们熟练地挑水的群体镜头,姿态各异,仿如挑水动作的分解说明,一队社员,依次取水挑上肩沿山脊逶迤而去,真是好看!只能说,刘继卣无懈可击,而贺友直更出奇巧。

城里姑娘学挑水

蔡小容



《朝阳沟》,杨兰春原著,缪德彰、胡廷楫改编,贺友直绘画,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来经侦总队实习前不久,我在中央电视台看到了一条关于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侦破一起以提供藏品拍卖服务为名实施合同诈骗的案件报道。“摧毁26个团伙、捣毁35处窝点、抓获450余名犯罪嫌疑人、5000余万元的涉案金额”,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数字进入我的眼帘。想到自己很快可以加入这个战斗的集体,坐在电视机前的我既兴奋又激动。而我,做梦也没想到,这起案件也成了自己进入总队后参与侦办的第一起案件。我的第一项任务,便是驻守总队设立在被查封的拍卖公司楼下的临时接报点,受理群众报案。

尽快帮助他们完成报案登记,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我拿了张纸,飞快地写道:你好,我是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的民警,我会帮助你们完成报案登记。

或许是内心的愤怒与怜悯交织所致,在写下如此普通的一句话时,我的手竟有些颤抖。他们接过纸条,互相打着哑语交流过后,歪歪扭扭地写道:“我们在老家听朋友说起,这家公司能见(鉴)定(古玩)真假,(如果)是真的,可以帮忙卖好价钱。家里有老祖宗传下的宝,卖了之后能盖新房,交了见(鉴)定钱,就被骗了。”其中的一名老汉用满是褶皱的手将纸条连同几张他们当初同拍卖公司签订的合同,一块儿颤颤巍巍地递给了我。

特殊的报案人

沈仲华

十日谈

经侦警察风采录 责编:杨晓晖

一起案件,三位母亲,请看明日本栏。

